

#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組 別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備考
指 揮 官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副 指 揮 官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民 政 組 (民政暨原住 民族行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li> <li>二、掌理地震、颱風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li> <li>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li> <li>五、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六、軍方支援兵力接待及給養補充事項。</li> <li>七、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li> <li>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財 政 組 (財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li> <li>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li> <li>三、通知稅捐處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li> <li>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工 務 組 (建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掌理水災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二、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li> <li>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li> <li>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li> <li>五、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li> <li>六、災害發生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li> <li>七、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li> <li>九、災害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li> <li>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li> <li>十一、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li> <li>十二、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li> <li>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總 務 組 (秘書室、市場、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li> </ul>	

	<p>二、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防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三、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四、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p> <p>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p> <p>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p> <p>八、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p> <p>九、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十、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p> <p>十一、各類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社會組 (社會課、多元文化館)</p>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p> <p>七、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八、支援救災規劃。</p> <p>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p> <p>十、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二、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十三、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十四、有關糧食及相關物資倉儲、運用、供給事項。</p> <p>十五、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p> <p>十六、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事項。</p> <p>十七、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p> <p>十八、配合權責單位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農業組 (農業觀光課)</p>	<p>一、掌管寒害、旱災、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三、聯繫行政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p> <p>四、防寒、防旱業務整備。</p> <p>五、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置備、運用、供給。</p> <p>六、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七、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八、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九、農業病蟲害防治。</p> <p>十、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p> <p>十一、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二、辦理山坡地住宅災害疏散預警通報系統。</p> <p>十三、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四、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十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 保 組 ( 清 潔 隊 )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三、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p>五、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六、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 計 組 ( 主 計 室 )	<p>一、各項災害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人 事 組 ( 人 事 室 )	<p>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醫 療 組 ( 衛 生 所 )	<p>一、掌理傳染病疫病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p> <p>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四、醫療機構協調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轉介事項。</p> <p>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宣導事項。</p> <p>八、協調各醫院、診所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九、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p> <p>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 力 搶 修 組 ( 電 力 公 司 )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p>	<p>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電信搶修組 (電信公司)</p>	<p>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防 救 組 (消防分隊)</p>	<p>一、掌理火災、爆炸等，通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四、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六、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七、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八、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九、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十、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治 安 組 (池上分駐所、 錦安派出所)</p>	<p>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 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六、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